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權區。



Sinotrans Shipping Limited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reativ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2)

聯合公告

有關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就收購創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即無利害關係股份)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1) 寄發有關強制性收購餘下無利害關係股份之強制性收購通知；

(2)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3)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CMS  **招商證券國際**

茲提述(i)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創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及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綜合文件及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澄清；(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變更授權代表；及(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截止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由於要約人已收購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要約人擬行使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項下之權利強制收購(「**強制性收購**」)該等於強制性收購通知(定義見下文)日期未被要約人收購之無利害關係股份(「**餘下無利害關係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向所有餘下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寄發有關強制性收購的通知(「**強制性收購通知**」)。強制性收購通知的副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要約人將有權及有義務根據與要約相同的條款，按每股餘下無利害關係股份1.456港元(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強制性收購代價**」)收購餘下無利害關係股份，除非任何持異議的餘下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於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反對強制性收購的申請而該反對最終獲開曼法院支持。強制性收購的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落實。

持有將根據強制性收購予以收購的餘下無利害關係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彼等將僅可於強制性收購完成後(包括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以反映根據強制性收購通知所收購的股份已過戶予要約人)收到就強制性收購支付的代價。強制性收購代價款項總額將由要約人支付予本公司(而非直接支付予餘下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於獨立開設的銀行戶口以信託方式替餘下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持有該等款項，直至(i)餘下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獲支付強制性收購代價；及(ii)完成強制性收購之日起計六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餘下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彼等對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有關強制性收購的權利及責任存有疑問，應諮詢合資格就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事宜提供意見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促使寄發強制性收購代價的支票(「強制性收購支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起(包括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任何餘下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如欲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在股東名冊內登記，務請盡快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該等過戶文件(連同上文所述相關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自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並無餘下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向開曼法院提交反對強制性收購的申請，(i)強制性收購的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及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ii)股東名冊將作出更新以反映根據強制性收購通知所收購無利害關係股份已過戶予要約人；及(iii)強制性收購支票將寄發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或有權收取支票的其他人士，有關支票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底寄出。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假設強制性收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完成，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經參考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作說明用途，並可能會作出更改。以下指示性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事件	日期
寄發綜合文件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五)
最終截止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星期五)
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以在股東名冊登記的 預期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強制性收購項下的權利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四)起
預期完成強制性收購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
預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預期寄發強制性收購支票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星期四)後切實可行情況 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 二零二一年十月底)

本公司將就完成強制收購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通知公眾。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董事
鄧偉棟及張翼

承董事會命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鄧偉棟博士、鍾濤先生、黃火欽先生及井濤博士；執行董事潘建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松堅先生、鄧耀明先生及王思源先生。